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700016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4條之2(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3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08018號函准予備查。
- 二、為兼顧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籌資案時程之作業彈性及債券持有人轉換之權益，明訂承銷商會員於輔導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件時，應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
- 三、另依主管機關指示，請轉知貴公司股務代理部門於協助公司安排無償配股、現金股息、現金增資及減資等相關作業時程時，應儘量避免時間接續而影響轉(交)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交)換之權益。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執行